

最北对外窗口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解读

总体要求

-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成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要求
- 着力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

发展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建成营商环境优良、贸易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服务体系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主要任务

-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 2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 3 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 4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 5 培育东北振兴发展新动能
- 6 建设以对俄罗斯及东北亚为重点的开放合作高地

区位布局

范围 119.85 平方公里 涵盖三个片区



功能划分

哈尔滨片区

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金融、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和寒地冰雪经济。



黑河片区

重点发展跨境能源资源综合加工利用、绿色食品、商贸物流、旅游、健康、沿边金融等产业。



绥芬河片区

重点发展木材、粮食、清洁能源等进口加工业和商贸金融、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主要措施

1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
- 调整完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内容和方式。
- 深入探索地方营商环境法治化体系建设。
- 探索建立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 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
- 加强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合作,提高商事纠纷仲裁国际化水平。
-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
- 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

2 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 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 探索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项目收入划转或结汇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 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支持外商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 统一内外资人才中介机构投资者资质要求,由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3 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机制

-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
- 鼓励自贸试验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4 提高境外投资合作水平

- 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境外资产或权益的处置能力。
- 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采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
-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

5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探索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将服务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
-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全面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
- 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
- 创新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方式。
-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研究与周边国家确定鲜活农副产品目录清单。
- 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
-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片区设立综合保税区。

6 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 支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逐步实现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依法依规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两头在外”检测、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
- 支持自贸试验区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
- 支持哈尔滨片区申请设立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 促进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存储、展示等。

7 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 研究开展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
- 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非银行支付机构选择自贸试验区内有资质的备付金银行开立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允许金融机构和企业从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融入人民币资金,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 探索以第三方担保、境内外资产、境外项目抵押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境内外融资。

8 增强金融服务功能

- 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俄罗斯商业银行开展卢布现钞跨境调运业务资金头寸清算,完善卢布现钞跨境调运体系。
-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参与租赁业境外融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涉外业务试点。
- 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9 加快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 积极扶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
- 推动国防工业体系与地方工业体系深度融合,积极发展航空航天、海工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等军民融合重点和新兴产业。
- 加快国家新药临床试验基地建设。
- 加快创新药品审批上市,对抗癌药、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品实施优先审评审批。
- 允许企业和出口符合进口国注册产品标准的药品。
- 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开展免疫细胞研究试点。
- 支持医药企业申请特殊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 支持中药材种植规范化基地建设,允许委托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审批中药材进口许可事项。
- 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 支持成立股份制电力现货交易机构。
- 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年租政策,允许采用协议方式续期。
- 支持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
- 支持设立哈尔滨临空经济区,加强临空经济区与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联动、发展联动。

10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 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期权激励、优先购买股份等方式,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可在科技研发企业兼职并获得报酬。
- 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
- 推进黑龙江与广东对口合作,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先进经验,建设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
- 支持哈尔滨片区设立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
- 支持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
- 开展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试点。
- 允许在中国高校毕业的优秀留学生在自贸试验区就业和创业。
- 探索高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 支持企业设立高寒、边境地区人才津贴。

11 建设面向俄及东北亚的交通物流枢纽

- 进一步扩大内贸跨境运输货物范围和进境口岸范围。
- 支持哈尔滨片区设立内陆无水港。
- 加快推进哈尔滨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在对外航权谈判中,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争取哈尔滨航空枢纽建设所需的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
- 支持绥芬河片区设立铁路危险化学品办理站。

12 提升沿边地区开放水平

- 建设进口能源资源国家储备基地。
-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自周边国家进口钾肥,满足本省农业发展需要。
-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农业合作,建设境外农业合作园区,鼓励企业对境外投资合作所得回运产品开展贸易和加工。
- 建立与口岸贸易额、过货量、鼓励类与限制类产品等综合因素挂钩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增长机制。
- 加快发展黑河黑龙江大桥桥头区经济,探索“两国双园”合作新模式。
- 加快黑河寒区国际汽车研发试验基地建设。

13 畅通交往渠道

- 进一步为来自自贸试验区开展商务、旅游等活动的外国人提供入出境便利。
- 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符合条件的外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 推进黑河口岸游轮(艇)界江自由行,研究大黑河岛设立国际游艇码头口岸。
- 研究推进中俄博览会永久会址建设。
- 允许会展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
- 支持举办大型国际冰雪赛事。